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及核給原則說明

*請參考各專業服務內涵、核定項目與備註事項,除須符合服務說明情形外,須在學校生活適應與活動參與產生困難,且學校教師及家長有諮詢需求,並同步思考規劃學校系統專業服務運作方式後, 再行提出申請。

*以同理由續申請第二年該類專業服務者,請先檢視目前治療服務建議執行情形與效益,與治療師討論後再申請。

| | 服務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|--|
| 物理治療核給情形 | 【物理治療服務內容】: 就學生在行走、移動、身體平衡、動作協調、關節活動度、體適能、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及環境改造等問題,評估困難原因及先備技能,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。 | |
| | 一、有行動與擺位輔具使用需求可能需要或是正在使用行動、擺位輔具(如:助行器、輪椅、站立架、步態訓練器、擺位椅等),需輔具評估、提供輔具訓練建議或定期追蹤、評估輔具適用性。 | *評估特製輪椅、電 輪、擺位系統、步態 訓練器、爬梯機者, 治療師須具備甲類輔 具評估人員證明。 |
| | 二、生理功能限制明顯影響生活適應及學習參與 生理功能受限導致學習、參與活動明顯有困難,常見情形如: 肌肉、骨骼異常、心肺功能異常(疾病)、罕見疾病或其他重大傷病等。 1. 因特殊生理疾病影響心肺功能導致呼吸換氣、維持體能、參與活動有困難,需要運動或活動處方建議,例如:很容易疲累、爬一層樓就喘氣或有困難、走 20 公尺就累、稍微運動會發酣等。 2. 行走效能低落、步態異常、大動作困難,明顯影響生活適應及學習參與 因生理功能等因素導致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有困難、走路步態怪異、有困難或速度慢,不會自己走、只能走幾步、常跌倒或碰撞、或速度明顯跟不上同學。 | |
| | 三、 因身體機能或動作問題影響自理能力、生活適應及學習參與 無法穩定維持直立姿勢、變換姿勢影響如廁功能(如:蹲廁 所),或是其他身體因素無法控制排尿及如廁。 | |
| | 四、 其他 教師有功能性動作訓練課程、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諮詢需求者。 | |
| 核給情形 | 【職能治療服務內容】: 就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活動參與之問題, 評估困難原因及先備技能(活動分析),以提供訓練方法、促進參 與、環境調整諮詢。 | |

| | | 服務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- \ | 日常生活功能困難 | |
| | | 生活自理能力明顯有困難,如:無法自己進食,穿脫衣褲鞋 | |
| | | 襪、如廁、梳洗等,或可能需要使用特殊的生活輔具協助。 | |
| | 二、 | 精細動作、手眼協調、動作執行等動作困難,且明顯影響生 | 低年級優先,或以全校 |
| | | 活適應及學習參與 | 整體時數諮詢訓練方案 |
| | | 有運筆、寫字、使用剪刀或其他手部操作問題 | |
| | | 眼睛和手腳的配合不好,如:丟接球或踢球有困難 | 略。 |
| | | 動作模仿(如:跟著帶動唱或做體操)有困難 | |
| | 三、 | 專注、衝動控制差、警醒度低或其他情緒行為問題 | 專注力或衝動問題,請 |
| | | 因專注力或衝動問題導致人際、學習等適應困難。 | 利用全校整體時數,以 |
| | | 情緒行為問題造成學習適應困難或是嚴重影響他人。 | 座談、會議等形式安排 |
| | | 表現出自我傷害或自我刺激的行為。 | 與治療師共同討論。 |
| | 四、 | 參與職業訓練學習有困難 | |
| | | 參與職業訓練學習有困難,而須提供職場工作環境/設備改 | |
| | | 善、調整工作方法或輔具等建議。 | |
| | 五、 | 其他 | |
| | | 教師在評估學生、教學輔導的策略擬定及各項調整設計有困 | 請具體說明 |
| | | 難,需要職能專業共同討論者。 | |
| | 【語 | 言治療服務內容】:就學生在口腔功能、吞嚥、構音、語暢、嗓 | |
| | 音、言 | 語言理解、口語表達及溝通輔具使用等問題,評估困難原因及 | |
| | 先備 | 技能,以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。 | |
| | - \ | 缺乏有效溝通方式或管道 | |
| | | 需治療師提供溝通管道建立之方式或進行溝通輔具評估,常 | |
| | | 見情形如:腦性麻痺口語困難、低口語自閉症或是其他罕病造 | |
| | | 成口語困難者。 | |
| 語 | 二、 | 口腔及吞嚥困難 | |
| 言 | | 吃東西時,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,或常流口水。 | |
| 語言治療核給情形 | | 咀嚼或吞嚥食物有困難,或是吃東西、喝水容易嗆到。 | |
| 核 給 | 三、 | 構音、嗓音及語暢異常 | 如為中高年級續申請個 |
| 情形 | | 說話時發音不標準,有替代、省略、混淆等構音問題,整體 | 案,請檢視治療師訓練 |
| 70 | | 清晰度不佳,影響溝通效度。 | 建議之執行情形後再申 |
| | | 長時間嗓音沙啞或聲帶疾病發聲困難,影響溝通與適應。 | 請。 |
| | | 講話特別的快或慢(如:口吃、迅吃),影響溝通效度。 | |
| | 四、 | 語言理解及表達困難 | *如僅影響語文學科成 |
| | | 聽不懂別人說的話,有時需要加上手勢或動作提示才瞭解; | 績者不予核定。 |
| | | 或是別人無法理解他說的話,造成生活及學校適應困難。 | *中年級以上以核給全 |
| | | | 校教師諮詢討論時數 |
| | | | 為原則。 |